# 六、严格执法，完善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

依法治理，严格执法，以疏解整治为抓手，打造稳定、规范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。推进大兴区综合检查站规划与建设工作，推动京澳路综检站等综检站实施建设；提高治超非现场执法力度，增设电子执法点位，结合高速入口治超、源头监管的综合手段进行管控；加强执法数据分析，合理分配执法力量，入驻规划综合检查站，形成科技化综合执法体系。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把整治交通乱象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，从根本上解决行业突出问题，维护大兴区交通运营秩序。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，提高接诉即办“三率”（响应率、解决率和满意率）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现代交通市场体系。

## （一）机制创新，推动行业管理改革

**持续推进《大兴区政府购买境内公交服务实施办法》**，加强对境内公交企业的动态监管，开展精细化管理。加强《大兴区境内公交考核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服务考核指标的动态监控，开展精细化管理。结合管理重点和行业发展需求，及时启动指标权重动态调整工作，完善《大兴区境内公交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大兴区境内公交考核指标体系》，进一步提升大兴区公共交通运营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**服务保障民生，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接诉即办机制。**建立7×24小时响应机制，进一步完善“12345”工作方法和“收-派-处-访-督-评”的闭环工作机制。结合大兴区（客运）交通监控调度中心的运营，全面打造智慧交通，利用调度指挥平台提高交通日常监管，全面研判梳理接诉即办案件，进一步提升市民热线“12345”三率（响应率、解决率和满意率），让群众出行更满意。

## （二）优化交通服务管理模式

### 1.提升货运集约化与专业化水平

**严格货运行业准入监管**，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，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，优化行业结构。

加强专业化货物运输。督促企业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，依托线上监管、视频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手段，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水平。

**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**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和政策法规的支持，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大兴区内规模以上（20辆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；规模以上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、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要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安全考核。

**完善危险品货运监管“责任清单”**，形成对危险货物运输统一的监控与管理。强化依法行政，规范检查内容，完善检查标准，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相关人员责任，持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，推动危险品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**加强货运行业风险管理，构建道路货运企业量化评估预警系统。**加强货运行业的动态监测，实时了解大兴区境内货运企业的潜在安全风险，推进道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、驾驶人的交通违法、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，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，构建道路货运企业量化评估预警系统。

**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工作。**依托“北京道路运输行业车辆公共服务平台”，根据《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制定和更新动态监督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督促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，开展动态监督管理工作。

### 2.强化机动车维修行业治理、信用和质量管理

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，推进机动车维修经营改革，加快汽车维修行业发展，以一类企业为骨干，二类企业为基础，三类企业为补充，建立适应新时期交通发展的汽车维修行业发展机制。力争在2025年完成行业结构更合理、网点布局更规范、服务连锁更便民、行业管理更有效、从业人员更专业的目标。

深化机动车维修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托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，打造透明服务环境，提升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。**加快行业结构优化调整，**推进一、二类企业数量和规模的增加，三类企业逐渐减少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重点发展“四位一体（4S）”维修企业，规范行业发展以及市场服务。大力发展服务好、环境好、口碑好的高品质汽车维修品牌。力争到2025年，大兴区品牌汽车维修企业（一类和二类企业）所占比例增至55.0%。

**完善维修网点布局。**在现有汽车维修园区以及“十三五”时期规划建设的汽车维修园区的基础上，推进中小企业自发形成维修园区或集中网点，推动建立具有大兴区特色的汽车维修文化。

**推动汽修服务连锁化。**鼓励推动企业进行连锁经营，促进市场结构优化。积极会同发展改革、城乡建设、商务主管等部门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合理布局、供需平衡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，制定《大兴区汽车维修行业发展规划》，将汽车维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在城市发展中为汽车维修业提供一定功能空间，增强城市承载功能，促进汽车维修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维修服务、汽车消费需求相适应。

推进科技管理，构建机动车维修行业社会共治体系，实现维修企业基本情况和车辆维修信息面向社会公开。依法加强对维修企业经营资质的监管，建立约谈机制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。完善市场退出机制，创新监管措施，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和环保监督检查；建立由环保、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监督检查机制。

加强从业人员管理，控制从业人员规模。加强人员培训工作，提升人员素质。在保证从业人员数量符合规定的同时，需要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。

### 3.持续治理道路超载超限

**依法治理，严格执法，以疏解整治为抓手，打造稳定、规范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。**推进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。加强企业监管，加强各属地政府的治超作用，深入企业进行法规宣传工作，对企业从源头进行监管，逐步提高运输企业的守法意识。加大巡查与处罚力度，坚持24小时全天候工作机制，对所有通行的5吨以上货运车辆，做到“逢车必查、逢车必检、逢超必卸、违法必纠”。按照“一超四罚”超限超载治理模式，严格落实对超限超载车辆的驾驶员、承运人、装载企业、货运企业各类信息登记、汇总、报送等制度，确保“一超四罚”落实到位。

提高治超非现场执法力度，增设电子执法点位，结合高速入口治超、源头监管的综合手段进行管控；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，充分利用5个轴载监测设备与两个非现场检测设备，开展超限超载车辆24小时全天候、全方位准确打击，提高治超效率，减少大兴区内超限超载违法行为。积极建设非现场检测设施，在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安装非现场检测设备，对辖区内超限超载违法车辆做到实时检测，提高治超执法科技化、信息化水平，预计在2025年实现区内至少建设3个非现场执法设备。

**加快推进大兴区综合检查站建设工作**。配合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实施和首都外围治安查控防线建设，推动综检站与京津冀对接道路等公路建设同步进行，提升综检站在进京通道上的覆盖率，提升进京车辆、人员和货物的受检率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持续推进京澳路综检站、大礼路东站等综检站建设。

### 4.强化安全应急管理提升交通韧性

**强化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。**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系统运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，明确大兴区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职责，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，切实将客货运综合治理转入常态化管理。建立城市公交车、出租汽车和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管理法规，完善大兴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相关的使用管理规定。健全考核监督制度。针对交通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制定监督考核指标。进一步完善升级大兴区重点运营车辆各类各级视频监控系统平台。从驾驶员、治理非法营运、货物运输、危险品运输、超限运输和挂靠经营方面强化运营安全管理。

**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机制，**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。研究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风险管理体系和隐患治理组织体系，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建设，明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风险管理职责、管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，确定风险辨识范围、评估方法、风险处置方法、风险管控登记办法等，以更好的指导、监督交通运输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。建立重大风险辨识清单，实现重大风险全过程动态科学管控。全面构建预防控制体系，强化前端安全指标分析，加强形势分析、风险评估等前端数据应用。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研判机制、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。对重大隐患实行严格的挂牌督办，增强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，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隐患依法处罚和追责机制。

**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。**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明确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建立健全政府与相关企业在信息传递、预警响应、应急处置、社会面控制、紧急疏散和善后恢复等方面紧密衔接的安全风险联控机制。按规定及安全风险特点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建设，提高应急救援队伍技术装备水平，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。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，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，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应急处置效率。强化应急机制建设，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调度处置机制建设；加强应急预案管理，健全行业应急预案体系，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；强化区域和部门联动应急机制建设，推进应急救援合作，提高联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水平。

## （三）加强交通管理能力支撑

**深化党建引领交通综合治理。**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建设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锻造信仰坚定、政治过硬、理论精通的交通队伍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，强化主体责任清单制和动态考核制，建立健全决策、审批、监管、执法等环节公开制度，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。

**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交通干部队伍**。进一步优化科室职能职责，不断充实一线执法力量，营造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执法队伍。新建综合检查站的同时配备专业执法工作人员，注重交通信息化、安全监测、运输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性人才培养，增强干部队伍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的能力。